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

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所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重選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王亮先生之酬金。」
3. 「**動議**重選張寶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張寶元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林欣芳女士

繆希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表決。